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京城管发〔2025〕42号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城管执法部门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区城管执法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天安门地区、重点站区分局，房山燕山分队，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最新规定，市城管执法局重新制定《北京市城管执法部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经2025年12月29日第11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原《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城管执法部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定（试

行)的通知》(京城管发〔2022〕76号)中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停止适用。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2月30日

(联系人:吕志云;联系电话:55578144)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城管执法部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裁量基准 /处罚职 权编码	违法 行为	适用条件	处罚依据	管理措施	行使 层级
1	C4600600	未按要求履行 维护市容环境 卫生责任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本市实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度。单位和个人应当做好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城镇地区内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标准是：（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按照规定扫雪铲冰；（三）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农村地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标准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市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制定。及《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村地区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标准（试行）的通知》（京政管发〔2008〕49号）（根据具体情形，引用到相关条款）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履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责任。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等	街道 乡镇
2	C4600700	擅自在临街的 建筑物上设置 装饰物品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符合以下规定：（三）不得擅自在临街的建筑物上插挂彩旗、加装灯饰以及其他装饰物。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说服教育、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等	街道 乡镇

			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或者清除，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委托专业企业按照规定代为粉刷、修饰，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对不支付费用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3	C4600800	建筑物顶部、外走廊等未保持整洁或堆物堆料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五)建筑物顶部、外走廊等应当保持整洁、无堆物堆料；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和窗外不得设置不符合容貌景观标准的设施，不得吊挂、晾晒和摆放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不得超出护栏的高度，并保持整洁。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的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或者清除，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委托专业企业按照规定代为粉刷、修饰，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对不支付费用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4	C4600900	规定区域内建筑物顶部、阳台外和窗外设置不符合容貌景观标准的设施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五)建筑物顶部、外走廊等应当保持整洁、无堆物堆料；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和窗外不得设置不符合容貌景观标准的设施，不得吊挂、晾晒和摆放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不得超出护栏的高度，并保持整洁。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的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或者清除，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委托专业企业按照规定代为粉刷、修饰，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对不支付费用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5	C4601000	规定区域内建筑物顶部、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摆放物品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五）建建筑物顶部、外走廊等应当保持整洁、无堆物堆料；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和窗外不得设置不符合容貌景观标准的设施，不得吊挂、晾晒和摆放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不得超出护栏的高度，并保持整洁。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的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或者清除，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委托专业企业按照规定代为粉刷、修饰，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对不支付费用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6	C4601100	规定区域内建筑物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超出护栏高度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五）建筑物顶部、外走廊等应当保持整洁、无堆物堆料；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和窗外不得设置不符合容貌景观标准的设施，不得吊挂、晾晒和摆放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不得超出护栏的高度，并保持整洁。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的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或者清除，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委托专业企业按照规定代为粉刷、修饰，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对不支付费用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7	C4601500	擅自摆摊设点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物堆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五款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的影响市容的物品无法确认其所有人和管理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公共媒体以及物品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物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履行责任。公告期间不得少于七日。公告期间届满无人认领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对违法堆放的物品予以清除。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8	C4601600	乱堆物料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临街的商业、饮食业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五款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的影响市容的物品无法确认其所有人和管理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公共媒体以及物品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物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履行责任。公告期间不得少于七日。公告期间届满无人认领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对违法堆放的物品予以清除。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9	C4601800	店外经营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临街的商业、饮食业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五款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的影响市容的物品无法确认其所有人和管理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公共媒体以及物品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物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履行责任。公告期间不得少于七日。公告期间届满无人认领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对违法堆放的物品予以清除。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10	C4602000	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晾晒衣物、吊挂物品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吊挂物品。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公路范围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实施。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11	C4602500	未按规定设置牌匾标识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标识，应当按照本市牌匾标识设置规范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进行设置，与周围景观相协调。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12	C4602600	未按规定管护牌匾标识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牌匾标识的设置应当牢固安全、整洁美观，照明和显亮设施功能完好，不断亮、不残损。牌匾标识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修复，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乡镇
13	C4603100	未按规划要求设置夜景照明设施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本市夜景照明规划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广场、绿地等，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建设夜景照明设施；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划要求建设夜景照明设施、夜景照明建设方案未经行政许可或者夜景照明设施未按照许可要求进行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乡镇
14	C4603200	未经审核实施夜景照明方案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夜景照明建设方案，应当按照规定经区城市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划要求建设夜景照明设施、夜景照明建设方案未经行政许可或者夜景照明设施未按照许可要求进行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乡镇

15	C4603300	未按照许可要求设置夜景照明设施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划要求建设夜景照明设施、夜景照明建设方案未经行政许可或者夜景照明设施未按照许可要求进行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16	C4603400	未按规定管护照明设施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夜景照明和路灯照明设施损坏、断亮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夜景照明和路灯照明的设置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闭夜景照明和路灯照明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17	C4603500	未按规定开闭照明设施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夜景照明和路灯照明设施损坏、断亮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夜景照明和路灯照明的设置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闭夜景照明和路灯照明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18	C4604400	占用公共场所从事车辆清洗、维修业务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不得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等业务。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19	C4604500	车辆作业场所环境脏乱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进行车辆清洗、维修的，应当保持场所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流溢、废弃物向外散落。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20	C4604600	废品收购场所环境脏乱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五十一条 收购废旧物品的经营者应当保持收购场所整洁，不得乱堆乱放、焚烧废旧物品。废旧物品存储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收购废旧物品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不得污染周围环境。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21	C4604800	废品储存场所未采取遮挡措施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五十一条 收购废旧物品的经营者应当保持收购场所整洁，不得乱堆乱放、焚烧废旧物品。废旧物品存储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收购废旧物品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不得污染周围环境。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乡镇
22	C4604900	随地吐痰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在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五十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乡镇
23	C4605100	随地丢弃废弃物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在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二）乱丢瓜果皮核、烟头、纸屑、口香糖、塑料袋、包装物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并可处 5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 元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乡镇

24	C4605200	乱倒污水（垃圾）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在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三）乱倒污水、垃圾，焚烧树叶、垃圾；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并可处 5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 元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25	C4605300	在城镇地区饲养家禽家畜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在城镇地区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每只（头）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26	C4647800	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用品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餐饮经营者、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和旅馆经营单位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筷子、叉子、勺子、洗漱用品等，并应当设置醒目提示标识。一次性用品的详细目录，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商务等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餐饮经营者、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或者旅馆经营单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用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27	C4648000	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一）按照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分别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进行劝阻；对拒不听从劝阻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28	C4648000	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未单独堆放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二）废旧家具家电等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单独堆放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进行劝阻；对拒不听从劝阻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29	C4648000	农村村民产生的灰土未按规定投放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三）农村村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灰土单独投放在相应的容器或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进行劝阻；对拒不听从劝阻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30	C4648000	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未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进行劝阻；对拒不听从劝阻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31	C4607800	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32	C4647900	未开展宣传或未指定专人负责指导、监督垃圾分类工作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在责任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定专人负责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33	C4607900	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按照相关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34	C4607900	未按规定管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按照相关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35	C4608000	未明确生活垃圾投放的时间、地点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36	C4608000	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37	C4648100	未及时制止翻捡、混合已分类生活垃圾的行为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38	C4608200	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办理生活垃圾排放登记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生活垃圾排放登记，并保存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备查；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办理生活垃圾排放登记或者登记信息虚假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乡镇
39	C4608300	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责任范围内实际产生的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运输者、去向等情况，并定期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或者不如实记录责任范围内生活垃圾排放情况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乡镇
40	C4609500	未按要求传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相关检测指标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按照要求建设在线监管系统，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相关指标进行检测，并将数据传送至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市级、区级

41	C4609700	未按要求公开设施污染控制监测指标和处理设施运行数据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按照要求公开设施污染控制监测指标和处理设施运行数据；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市级、区级
42	C4609800	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按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参观、宣传设施或者未在规定的公众开放日接待社会公众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配套建设相应的参观、宣传设施，在规定的公众开放日接待社会公众参观、访问；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市级、区级
43	C2513000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分类贮存物品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到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服务范围内，公布回收价格及服务电话； （二）根据可回收物目录，扩大收集渠道，做到应收尽收； （三）配备相应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同种类的物品应当分类贮存； （四）运输可回收物品，采取措施防止扬散、渗漏； （五）消防、环境保护和市容环境卫生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分类贮存物品的，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乡镇

				元以下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4	C4611400	未按规定扫雪铲冰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 第三条第一款 遇降雪天气，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相应地段的扫雪铲冰工作。 第三条第二款 居民居住地区，包括胡同、街巷、住宅小区等，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组织居民做好扫雪铲冰工作。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 第六条 未按照规定完成责任地段扫雪铲冰工作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责任单位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45	C4611700	标语宣传品含有商业广告内容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 第四条 标语宣传品不得有商业广告内容。禁止改变固定宣传设施的使用性质用于商业广告。 《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规定，标语宣传品含有商业广告内容或者改变固定宣传设施的使用性质用于商业广告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46	C4611800	改变固定宣传设施的使用性质用于商业广告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 第四条 标语宣传品不得有商业广告内容。禁止改变固定宣传设施的使用性质用于商业广告。 《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规定，标语宣传品含有商业广告内容或者改变固定宣传设施的使用性质用于商业广告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47	C4602700	未经批准设置标语宣传品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 第九条 设置标语宣传品，应当取得市政管理行政部门的批准。但国家政治、外交活动和国家机关宣传贯彻法律、法规活动除外。 《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标语宣传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48	C4602700	未按批准要求设置标语宣传品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审查准予设置标语宣传品的，被批准人应当按照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 《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标语宣传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49	C4611900	未按规定管护宣传设施或者标语宣传品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第一款 设置宣传设施的，应当保证设施的安全、牢固和正常使用；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应当保持标语宣传品整洁美观、无破损、无残缺。 《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宣传设施不安全、不牢固，标语宣传品破损、残缺、不整洁美观，设置期限届满或者节日、活动结束后不及时撤除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50	C4612000	未及时撤除标语宣传品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第二款 设置期限届满或者节日、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撤除标语宣传品； 《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宣传设施不安全、不牢固，标语宣传品破损、残缺、不整洁美观，设置期限届满或者节日、活动结束后不及时撤除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51	C4602500	违法设置固定式牌匾标识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设置固定式牌匾标识，应当符合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规范，与其载体风貌、周边景观相协调，并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影响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交通管理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无障碍设施的使用；（二）不得妨碍车辆等交通工具以及行人通行；（三）不得延伸扩展至道路上方或者跨越道路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四）不得超出建筑物顶部外轮廓线；（五）不得在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危险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上设置；（六）不得妨碍他人生产生活；（七）不得破坏城市景观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外观；（八）不得损毁绿地或者影响植物生长；（九）不得影响牌匾标识设施载体安全；（十）法律、法规、规章对牌匾标识设置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一条 多家单位共用同一场所的，牌匾标识载体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根据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规范，明确牌匾标识设置要求，统筹管理固定式牌匾标识的设置，督促牌匾标识的所有人依法合规设置牌匾标识并做好日常维护管理。 因搬迁、退租等原因不再需要牌匾标识的，固定式牌匾标识的所有人应当及时拆除原设置的牌匾标识；未及时拆除的，牌匾标识载体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拆除，并做好场地的清洗、修复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设置大型固定式牌匾标识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事先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就牌匾标识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的影响进行评估；经评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不得设置。（根据发生违法行为选择适用）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设置固定式牌匾标识的，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规定处理。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标识，应当按照本市牌匾标识设置规范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进行设置，与周围景观相协调。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2	C4650900	电子显示装置不符合设置规范（或者运行时间要求）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设置电子显示装置，应当符合设置规范，满足国家和本市网络安全管理要求，并遵守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确定的运行时间要求。电子显示装置的设置规范由市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制定。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双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电子显示装置不符合设置规范或者运行时间要求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电子显示装置不符合网络安全管理要求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关闭、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查处。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乡镇
53	C4602700	未经许可设置标语宣传品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公共场所设置标语宣传品，应当经城市管理部门许可。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未经许可设置标语宣传品或者设置标语宣传品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立即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乡镇

54	C4602700	设置标语宣传品不符合相关要求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下列地区除在国家重大活动期间由市人民政府决定设置外，禁止利用交通、照明、电力、通信、邮政、环境卫生等公共设施设置标语宣传品：（一）天安门广场地区；（二）中南海周边北起文津街府右街路口、南至府右街长安街路段的沿街地区，西起文津街府右街路口、东至文津街北长街的沿街地区，北起文津街北长街路口、南至南长街长安街路段的沿街地区；（三）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四）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东起国贸桥东端西至新兴桥西端、二环路、高速公路；（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经许可在公共场所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应当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地点、形式、数量、规格和期限设置。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在公共场所设置标语宣传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采用在建筑物、构筑物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城市容貌的方式；（二）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三）不得影响设置载体安全；（四）不得妨碍他人生产生活；（五）法律、法规、规章对标语宣传品设置的其他规定。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未经许可设置标语宣传品或者设置标语宣传品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立即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55	C4610000	携犬人未清除户外犬粪便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第（六）项：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携犬出户时，对犬在户外排泄的粪便，携犬人应当立即清除； 《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对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六项，携犬人对犬在户外排泄粪便不立即清除，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责令改正，并可处 50 元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56	C4612100	在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标志标牌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长城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 在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设置的文物、导游等标志标牌，其色调、体量、造型等应当与长城风貌相协调。 《北京市长城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设置的文物、导游等标志标牌不符合要求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更换，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57	C4609900	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设置、移动、拆除或者损毁、涂改、遮挡保护标志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拆除或者损毁、涂改、遮挡保护标志。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拆除或者损毁、涂改、遮挡保护标志的，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58	C4612400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清除架空线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第九条第二款 申请延续设置架空线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设置架空线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的，应当清除架空线。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第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设置架空线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清除架空线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区县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59	C4612500	未按要求在架空线的显著位置设置标识信息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第十条第（一）项 架空线的所有权人和依照规定或者约定承担管理责任的单位(以下简称架空线管理人)应当履行以下维护管理义务：(一)在架空线的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架空线管理人名称和联系方式、类别、路由、行政许可有效期等基本信息；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四)、(六)项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60	C4612600	发现架空线存在影响市容景观情况未立即处理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第十条 第（四）项 架空线的所有权人和依照规定或者约定承担管理责任的单位(以下简称架空线管理人)应当履行以下维护管理义务：(四)发现架空线有折断、垂落、松动、倒塌、倾斜等影响安全或者市容景观的情况，立即进行处理；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四)、(六)项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61	C4612700	发现擅自搭挂的线缆，未按要求清除或者报告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第十条第（六）项 架空线的所有权人和依照规定或者约定承担管理责任的单位(以下简称架空线管理人)应当履行以下维护管理义务：(六)发现在其杆架上出现擅自搭挂的线缆，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清除；不能清除的，应当向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四)、(六)项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62	C4612800	未及时清除废弃架空线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第十条第（五）项 架空线的所有权人和依照规定或者约定承担管理责任的单位（以下简称架空线管理人）应当履行以下维护管理义务：（五）及时清除废弃架空线；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第二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五）项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区县市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63	C4612900	未按要求实施架空线埋设入地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第十三条第二款 地下管道建设单位、道路建设单位、架空线管理人应当按照市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任务，实施架空线埋设入地工作。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地下管道建设单位、道路建设单位、架空线管理人不按照市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确定的任务实施架空线埋设入地工作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架空线管理人逾期不改正的，由区县市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64	C4615200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区级

65	C4616300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未及时清理现场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乡镇
66	C4616400	挖掘城市道路竣工未及时清理现场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城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乡镇
67	C4616600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未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 24 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乡镇

68	C4616700	未按照批准的要求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 乡镇
69	C4622900	供热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 供热单位应当到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单位基本情况；（二）供热区域及规模、用户类别及数量；（三）供热设施及其折旧管理基本情况；（四）运营管理制度及人员基本情况；（五）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办理备案或者备案变更手续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罚款；提交的备案材料失实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区级、 街道 乡镇
70	C4623000	供热单位未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二款 供热单位应当保证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准确，在备案内容发生改变时，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办理备案或者备案变更手续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罚款；提交的备案材料失实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区级、 街道 乡镇

71	C4623200	供热前未提前提前在供热范围内进行公告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二）项供热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相关标准、规范，向用户提供安全、稳定、质量合格的供热服务，建立健全供热运营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遵守下列规定：（二） 供热前应当进行供热系统充水、试压、排气、试运行等工作，并提前在供热范围内进行公告。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未提前在供热范围内进行公告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区级、街道乡镇
72	无	供电、供气、供热单位未按规定报送结算数据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供电、供气、供热、供水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报送纳入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对象的民用建筑的用电、用气、用热、用水等结算数据。 《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供电、供气、供热、供水等单位未按规定报送结算数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和水务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市级、区级
73	C4653700	预付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出具载明下列内容的凭据： （一）双方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 （二）经营者收款账户信息、预收金额、支付方式、履约保障措施； （三）兑付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的内容、地点、数量、质量及兑付计算种类、收费标准、扣费方式； （四）履行期限，以及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租期； （五）风险提示； （六）赠送权益的使用范围、条件及退款的处理方式； （七）变更、中止、终止等情形预收款的处理方式； （八）退款计算方法、渠道、手续费； （九）挂失、补办、转让方式； （十）消费记录、余额查询方式；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市级、区级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经营者与消费者签订载明本条前款规定内容的书面合同的，视为已经出具凭据。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一）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的；		
74	C4654300	预付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经营者应当为消费者了解预付卡使用情况、消费记录、余额等信息提供查询。 经营者出现停业、注销等情形导致预付卡无法兑付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及时通过电话、短信或者微信等方式告知消费者，并在经营场所、网页的显著位置发布公告。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二）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的；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市级、区级
75	C4654000	预付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保存交易记录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经营者应当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保存交易记录至少三年。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三）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保存交易记录的。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市级、区级

76	C4640800	未按要求公示 绿地平面图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五条 居住区、居住小区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制作绿地平面图标牌，在居住区、居住小区的显著位置进行永久公示。 《北京市绿化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公示绿地平面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罚款。	说服教育、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等	街道 乡镇
77	C4643500	在树木旁或者 绿地内倾倒、排 放污水、垃圾、 渣土及其他废 弃物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损害绿化的行为：（一）在树木旁或者绿地内倾倒、排放污水、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 《北京市绿化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损害绿化成果及绿化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等	街道 乡镇
78	C4631200	在树木或者绿 化设施上悬挂 广告牌或者其 他物品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损害绿化的行为：（三）在树木或者绿化设施上悬挂广告牌或者其他物品； 《北京市绿化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损害绿化成果及绿化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 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 等	街道 乡镇

79	C4631500	实施其他损害绿化成果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条第（七）项 禁止下列损害绿化的行为：（七）其他损害绿化成果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北京市绿化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损害绿化成果及绿化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乡镇
80	C4642900	公园内游人翻越围墙、栏杆、绿篱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公园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游人游览公园禁止下列行为：（一）翻越围墙、栏杆、绿篱，在禁烟区吸烟，在非游泳区游泳，在非滑冰区滑冰，在非钓鱼区钓鱼，在非体育运动场所踢球、滑旱冰，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核）、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 《北京市公园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的，按下列规定处罚：（一）翻越围墙、栏杆、绿篱，在禁烟区吸烟，在非游泳区游泳，在非滑冰区滑冰，在非钓鱼区钓鱼，在非体育运动场所踢球、滑旱冰，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核）、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区级、街道乡镇
81	C4642900	公园内游人在非游泳区游泳，在非滑冰区滑冰，在非钓鱼区钓鱼，在非体育运动场所踢球、滑旱冰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公园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游人游览公园禁止下列行为：（一）翻越围墙、栏杆、绿篱，在禁烟区吸烟，在非游泳区游泳，在非滑冰区滑冰，在非钓鱼区钓鱼，在非体育运动场所踢球、滑旱冰，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核）、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 《北京市公园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的，按下列规定处罚：（一）翻越围墙、栏杆、绿篱，在禁烟区吸烟，在非游泳区游泳，在非滑冰区滑冰，在非钓鱼区钓鱼，在非体育运动场所踢球、滑旱冰，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核）、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的，责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区级、街道乡镇

				令改正，并可以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	C4642900	公园内游人随地吐痰（乱丢果皮等废弃物）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公园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游人游览公园禁止下列行为：（一）翻越围墙、栏杆、绿篱，在禁烟区吸烟，在非游泳区游泳，在非滑冰区滑冰，在非钓鱼区钓鱼，在非体育运动场所踢球、滑旱冰，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核）、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 《北京市公园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的，按下列规定处罚：（一）翻越围墙、栏杆、绿篱，在禁烟区吸烟，在非游泳区游泳，在非滑冰区滑冰，在非钓鱼区钓鱼，在非体育运动场所踢球、滑旱冰，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核）、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区级、街道乡镇
83	C4641500	公园内游人捕捞、捕捉动物（采挖植物，恐吓、投打、伤害动物，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公园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游人游览公园禁止下列行为：（二）营火、烧烤，捕捞、捕捉动物，采挖植物，恐吓、投打、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 《北京市公园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的，按下列规定处罚：（二）营火、烧烤，捕捞、捕捉动物，采挖植物，恐吓、投打、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区级、街道乡镇

84	C4641300	公园内游人攀折花木（损坏草坪、树木）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公园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游人游览公园禁止下列行为：（三）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树木上涂写、刻划，攀折花木，损坏草坪、树木。 《北京市公园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三）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树木上涂写、刻划，攀折花木，损坏草坪、树木的，给予警告，并处 5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区级、街道乡镇
85	C4626700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相关信息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本市绿色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二）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乡镇
86	C4635200	无照经营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十三条 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乡镇

87	C4643800	为无照经营者提供场所或者条件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道乡镇
88	C4648600	公共场所标识单独使用外语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公共场所标识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服务用字，不得单独使用外语；使用汉字同时需要使用外语的，外语应当与规范汉字表达相同的含义。 《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共场所标识单独使用外语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市级、区级
89	C4648500	应当设置、使用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而未设置、使用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下列公共场所使用规范汉字标示名称、场所导向、设施用途、警示警告、限令禁止、指示指令等信息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同时设置、使用外语标识： （一）民用机场、火车站、城市公共交通站点； （二）国际体育赛事、国际会议、国际展会等大型国际活动承办、接待场所； （三）引进境外人才聚集的社区； （四）应急避难场所； （五）文化、旅游、体育等其他重要公共场所。 《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应当设置、使用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而未设置、使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市级、区级

				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90	C4648400	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译写错误或者明显不当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公共场所外语标识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家和本市制定、发布的外语译写标准，以及通常的外语使用习惯、国际惯例，进行规范译写。 《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译写错误或者明显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市级、区级
91	C2310900	排水单位（用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交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应当包括污水管网维护管理、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费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市级，区级
92	C2336800	未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资质、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履行、社会投诉和违法行为等情况。 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市级，区级

				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93	C2337400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并参与水利工程造价活动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到新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市级， 区级
94	C2346200	建设单位未及时出具撤销保函申请书或者返还保证金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出具撤销保函申请书或者返还施工质量保证金。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出具撤销保函申请书或者返还保证金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市级， 区级
95	C2346900	相关单位未按规定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时，供应单位应当按规定提供真实、有效的质量证明文件。结构性材料、重要功能性材料和设备进场检验合格后，供应单位应当按规定报送供应单位名称、材料技术指标、采购单位和采购数量等信息。供应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材料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还应当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第十八条第二款 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供应涉及建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市级， 区级

				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材料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未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或者建设单位未提交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6	C2346900	建设单位未提交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第二十六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供应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材料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其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作为建设工程各阶段相关合同的附件,由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应当存入建设工程档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供应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材料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未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或者建设单位未提交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97	C2347600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永久性标识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第五十三条 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设置永久性标识,载明工程名称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以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内容。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永久性标识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的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市级, 区级
98	C2355500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量达到规模的,应当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安装排水计量设施,定期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报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市级, 区级

		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疏干排水量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等	
99	C2309400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市级，区级
100	C2309800	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的，由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街乡

101	C2329900	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企业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违约等情况。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市级， 区级
102	C2346100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未保存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和管护记录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制度，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并保存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和管护记录。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未保存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和管护记录的，由水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千元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市级， 区级
103	C2348800	未按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第二十八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水土保持监测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测，并定期向水行政部门报送监测情况，同时报送土石方堆放、转运和综合利用等监测情况。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时报送监测情况的，由水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市级， 区级

104	C2342000	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原有房屋安装使用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房屋产权单位应当制定更新改造计划，分期分批进行改造。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5 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100 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 元：（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市级， 区级
105	C2342100	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新建房屋建筑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标准的便器水箱和配件。凡新建房屋继续安装经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已通知淘汰的便器水箱和配件（以下简称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不得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供水部门不予供水，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5 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100 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 元：（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市级， 区级
106	C2302800	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市级， 区级

107	C2304100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市级， 区级
108	C2345900 0	在堤防和护堤地，从事放牧、葬坟、晒粮、挖窖、存放物料等活动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在堤防和护堤地，从事放牧、葬坟、晒粮、开渠、打井、挖窖、取土、存放物料、开办集市贸易、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活动；（七）在堤防上垦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市级， 区级， 街乡

109		非机动车在步行绿道、滨水步道通行 (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1. 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相关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3.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车辆在步行绿道和滨水步道内通行。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有关步行绿道、滨水步道通行规定的，由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市级， 区级， 街乡
-----	--	------------------------------------	--	---	-----------------	------------------

备注：
进入清单的事项，实施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时，需具备相关适用条件；
未进入清单的事项，如符合《行政处罚法》的要求，也可依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